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顾建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鑫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3年8月1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郭蓉蓉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无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监事换届符合公司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与会职工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